**应急管理部防汛抗旱司关于征集研究课题**

**承担单位的公告（一）**

为全面客观反映2022年水旱灾害及防汛抗旱总体情况，形成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布的综合性、权威性防汛抗旱公报，我司拟开展“《中国防汛抗旱公报》编制”课题研究。根据课题管理有关要求，现征集课题承担单位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课题研究要点

根据年度水旱灾害情况，进行调研、汇总、分析、咨询，编制、审查、编辑出版《中国防汛抗旱公报》（中英文版），为政府、有关部门和国际社会了解中国防汛抗旱经验优势，推进防灾减灾科普宣教和全民参与提供重要参考。同时，为各级各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工作提供可靠依据，为防洪抗旱中长期规划编制、防洪抗旱减灾效益评估等提供基础资料。主要涵盖年度水旱灾害综述、洪涝灾害特点及过程、干旱灾害特点及过程、防汛抗旱行动与减灾成效、长序列水旱灾害数据等方面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课题申报单位必须具有完成课题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条件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备良好的信誉，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（水利水电）资质或工程咨询单位综合甲级资信资质优先考虑，曾编制过相关行业领域公报的单位优先考虑。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的申报。

（二）研究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60万元。

（三）请认真填写课题申报书（见附件），并加盖申报单位（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）公章，一式四份（另附电子版光盘），通过邮政系统或快递寄至应急管理部防汛抗旱司（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70号，柴增凯，邮编：100054，电话：010-83933649），信封上请注明“申报课题”字样。同时将电子版发至yjbfxkhs@163.com，并在邮件主题中注明“申报课题—申报单位名称”。

（四）申报截止日期为2023年5月22日（以寄出邮戳或快递送达日期为准）。

（五）防汛抗旱司将组织对研究课题申报书进行评审，按程序择优遴选。

（六）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需遵守相关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，课题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防汛抗旱司所有。课题承担单位及参加人员如公开发表研究成果，须事先书面征得防汛抗旱司同意。课题承担单位及参加人员对课题享有署名权。

（七）课题承担单位应按要求按时组织开展课题开题和终期评审。课题进度安排：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提交编制工作方案；5月底提交初步研究成果；拟6月底课题结题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防汛抗旱司在收到至少3家合格咨询单位课题申报书的基础上，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确定1家为项目承担单位，并在应急管理部网站进行公示，未能入选者不再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应急管理部防汛抗旱司研究课题申报书

应急管理部防汛抗旱司

2023年5月8日